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80)

內幕消息

(I)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 (II) 根據一般授權潛在發行新股份

本公告乃冠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Lai Guanglin 先生（「Lai 先生」）通知，彼透過其全資公司 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SZICL」）出售 333,317,500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以每股 0.36 港元之代價（等同於總代價為 120,000,000 港元）予曲直女士，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Lai 先生透過 SZICL 將持有 437,234,620 股本公司股份，股權由約 57.79% 減少至約 32.79%。Lai 先生將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一般授權潛在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正在商討一項關於潛在集資事宜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潛在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

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佈公告。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零一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發佈有關潛在發行公告為止。

潛在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Lai Guanglin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Lai Guanglin* 先生、俞安生先生及賴福麟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建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管志強先生。